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年「重大公安事件公務員業務責任
與國家賠償實務分析」專題演講
成果摘要表

執行單位: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活動期間:109年10月13日

活動主題	緣台中市兩家六口於濁水溪一線天景點河床搭帳篷露營，遇南投大觀水力電廠武界壩6號閘門於109年9月13日凌晨4時及5時許兩度異常開啟，致4人遭20萬噸大水沖走而損失生命。本局擬藉此辦理「重大公安事件公務員業務責任與國家賠償實務分析」，以延伸探討國家賠償法之成立要件與案例解析，期深化同仁法紀認知、秉持正確法律素養從事公務，並希冀類此情事免於再次發生。
活動內容	本局為強化同仁法律素養並深入瞭解國家賠償法，特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黃元冠組長擔任講師。旨揭演講於109年10月13日上午9時30分本局燕巢辦公區三樓簡報室由本局連局長上堯揭開序幕，黃組長由九月發生的武界壩事件切入，深入淺出解析國家賠償法法令規定並生動帶領實務案例及法院判決，另延伸探討諸多公安事件，使同仁更加理解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意旨、法令規定，且有更深一層之體悟及提高風險意識。講習最後，同仁反應熱絡並踴躍提出相關問題討論。旨揭演講使同仁更加理解公務執行之法律責任，實深具法令宣導之效益。
參與對象	本局暨所屬同仁。

參與人數	共計 95 人。
活動效益	<p>1. 旨揭演講使同仁更加理解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意旨、法令規定，且有更深一層之體悟及提高風險意識，同仁於釐清相關權利義務後，即更能勇於任事，進而為社會大眾謀福祉。</p> <p>2. 黃組長深入淺出解析國家賠償法法令規定並生動帶領實務案例及法院判決，而現場同仁專心聽講且反應熱絡，並提出相關問題與講師探討，實深具法令宣導之效益。</p>

承辦人：呂純寧

職稱：課員 電話： 06-5753251#6102

備註：

- 1、 各項內容以條列方式分項條列說明。
- 2、 本摘要表以 2 頁為限。